

证券代码：835021

证券简称：农商通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西路大汉月亮河畔公寓 3 栋 117 门面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芮红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00,7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63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，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。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结果认为财务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比较吻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，出现亏损原因主要是业务拓展能力变弱，公司未来将积极应对目前的经营困境，拓展新业务，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现提请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，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商品及劳务、租赁、销售商品及农副产品、借款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“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，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400,7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舒坚，肖平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农商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